

宋代宗族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其原因

王善军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在唐宋变革的社会大背景下,宋代宗族处于明显的变动过程中。这种变动过程,在不同区域内又表现出各自的特点。北方地区传统上是宗族势力相对比较强的地区,但进入宋代,宗族形态相对松散,在新式宗族组织形态建设方面,明显落后于东南地区。其特点是:崇尚同居共财,注重亲族间的经济互助;祖先崇拜观念较强,注重宗族成员间的亲情关系;宗族关系与乡党关系相纠缠,血缘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纠缠;富贵家庭在宗族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东南地区在宋代“敬宗收族”宗族组织的建设方面表现突出,新的组织方式和手段不断涌现并得以迅速发展,比较明显地具有以下特点:宗族聚族而居比较明显;宗族公有财产建设成效显著,注重以经济手段收族;宗族组织手段较为齐备。四川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社会历史原因,在宗族发展方面有其自己的特点:宗族内部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宗族注重在社会上的等级地位,有较强的门阀等级意识;宗族组织手段相对齐全。宗族发展的地区差异,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唐中叶以来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不平衡,传统政治观念和社会习俗的影响,人口迁徙带来的多种影响以及地理环境和经济开发情况不同对宗族社会功能的不同要求。

关键词:宋代;宗族;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 K244; K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3)01-0091-12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Reasons of the Clan's Development in Song Dynasty

WANG Shan - jun

(School of Histor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clan of Song Dynasty keeps on changing obviously against a social background of transformation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is changing process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different areas. Traditionally, clan strengths in northern regions are relatively strong. However, the Song Dynasty has witnessed the relatively loose patriarchal clan shape, and clearly lags behind the southeast distri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clan's organization form. The northern district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clan men's living together, sharing their possessions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same clan. Besides, their ideas of ancestor worship are stronger and lay stres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mbers of the clan. What's more, the clan relations have become entangled with those of countrymen relation, blood ties with other social relations. The noble families usually have a stronger appeal force and cohesive affinity in the clan. The southeast region has excelled in its clan construction of 'ancestors worship and cohesion of clan members' in Song Dynasty. Its new ways and means of organizing continue to spring up and develop quickly. Obviously, some characteristics are as follows. The clan men live together and they were particularly effective in public property construction,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live in a community by means of economy. Moreover, the organizational means of clan are relatively complete. Because of special geographical position and social historical reasons, Sichuan region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clan development.

There is a strong relation of personal dependence within clan. The clan focuses on its social status and has a strong class consciousness of blue blood and relatively complete organization means. The main reasons for regional differences of clan development mainly lie in the imbala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he influences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ideas, social conventions, and migration as well as the different requests caused by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clan's social function since the middle of Tang Dynas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clan; regional differences

在唐宋变革的社会大背景下,宋代宗族处于明显的变动过程中。这种变动过程,在不同区域内又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且不说此时期辽、西夏、金等政权统治区域内与宋王朝统治区内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即使在两宋王朝统治的疆域内部,也同样存在各地区之间的差异。在学术界以往的研究成果中,尽管有不少以士大夫家族或士人家族为对象的区域研究^①,但从整体视阈下探讨宗族的区域差异及其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则尚未展开^②。本文拟就两宋王朝统治区内宗族发展的区域差异,作一初步探讨,以期抛砖引玉。由于北方地区大体只在北宋时期属于宋王朝的统治范围,因而对北方地区宗族的探讨,亦大体限于北宋时期;而东南地区和四川地区,虽尽量以探讨北宋时期的情况为主,但有些情况却是贯穿于两宋时期的。

一、北方地区

北方地区传统上是宗族势力相对比较强的地区。自早期的宗法宗族制发展至中古的门阀宗族制,基本是以北方地区为主要历史舞台的。但唐中叶以来的社会变革,对北方地区宗族组织的冲击无疑是最大的。进入宋代,北方地区宗族形态相对松散,在新式宗族组织形态建设方面,明显落后于东南地区,因而,相关史料记载较少,也不易引起研究者的重视。如将其与同时的其他地区相比,大体可概括出如下一些特点:

(一) 崇尚同居共财,注重亲族间的经济互助

北方地区崇尚同居共财在宋以前既已长期存在。北魏时期,恒农华阴人杨播“一家之内,男女百口,总服同爨,庭无间言”^③。博陵安平人李几,“七世同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④。唐朝时期,甚至还曾出现过郓州寿张人张公艺九世同居,唐高宗“为之流涕”^⑤

^①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年版)主体内容为“四明家族群像”、“江西家族群像”,实为对这两个地区若干官僚家族的个案研究;邹重华、粟品孝主编《宋代四川家族与学术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论述了宋代四川地区主要家族的学术情况,并对家族的教育、学术网络和藏书情况进行了综合考察,同时,汇集了对该地区家族进行个案研究的 10 篇

论文,显示了该地区世家大族发展的概况;许怀林《江西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北宋卷”有对“豪强大姓”的专门论述,“南宋卷”有“富裕大家族与乡村社会建设”、“豪强残害乡民与维护统治”两节,论述对象主要是地方性的强宗豪族。其他还有:陈世松、赖涪林《宋代隆州显望士大夫家族的盛衰》(《钓鱼城与南宋后期历史》,重庆出版社 1991 年版)、周生春《论宋代乐平的望族及其兴衰》(《洪皓马端临与传统文化》,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邓小南《北宋苏州的士人家族交游圈——以朱长文之交游为核心的考察》(《国学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何晋勋《宋代鄱阳湖周边士族的居、葬地与婚姻网络》(《台大历史学报》第 24 期,1999 年 12 月)、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家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24,台大出版委员会 2004 年版),等等。上述研究成果,其内容均以官僚士大夫等上层家族为主,而对宗族组织、宗族形态的区域概括甚少。

^②目前学术界尚无专门讨论此问题的研究成果。不过,一些学者在总论宋代宗族或讨论其中某些侧面时涉及到区域特点问题。如冯尔康等著《中国宗族史》在总结“宋元时期宗族社会的特征”时,提出“宗族制在南方的发展”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 页);邢铁《唐宋时期家族组织的变化》(《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一文提出“唐代以前北方的政治型世家大族”和“宋代以降东南的血缘型宗族组织”两个阶段;陈进国《理性的驱驰与义利的兼容——宋明理学与东南家族社会经济变迁简论》(《东南学术》2001 年第 6 期)认为“东南家族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是与宋明理学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渗透分不开的”;日本学者森田宪司在《宋元时代的修谱》(《东洋史研究》第 37 卷第 4 号,1979 年)一文中统计了族谱序言的地域分布,发现主要集中在江西、浙江、安徽、江苏、福建等 5 省。

^③《魏书》卷 58《杨播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302 页。

^④《魏书》卷 87《李几传》,第 1896 页。

^⑤《旧唐书》卷 188《孝友·张公艺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920 页。

的事情。入宋以后,尽管政府按财产划分户等的政策不利于家庭规模的增长,但北方地区的总体家庭规模仍然比其他地区略大。同时,北方地区的同居共财大家庭也比其他地区为多。笔者曾对两宋时期的同居共财大家庭做过简单统计^①,今将其地区分布情况逐录如下:

宋代同居共财大家庭地区分布情况表

路名	府州军及家庭数	合计
京畿路	开封 7	7
河北路	霸州 1; 雄州 1; 保定军 1; 莫州 1; 顺安军 1; 永宁军 2; 定州 1; 真定府 1; 深州 1; 沧州 1; 冀州 1; 赵州 1; 恩州 1; 邢州 1; 大名府 2; 相州 3; 卫州 1	21
京东路	莱州 1; 淄州 2; 兖州 5; 鄆州 2; 济州 2; 徐州 1	13
京西路	孟州 3; 陈州 2; 颍州 1; 蔡州 1; 襄州 4	11
河东路	保德军 1; 麟州 1; 平定军 1; 太原府 1; 隰州 1; 潞州 2	7
陕西路	邠州 1; 同州 1; 河中府 1; 解州 1; 陕州 5; 京兆府 2	11
利州路	成州 2	2
淮南路	亳州 1; 高邮军 2; 泰州 1; 真州 2; 庐州 1; 蕲州 1	8
两浙路	润州 1; 常州 1; 苏州 2; 杭州 1; 越州 3; 睦州 1; 婺州 5; 台州 1; 衢州 1; 温州 2	18
江南路	宣州或宁国府 5; 池州 5; 徽州 3; 江州 3; 南康军 1; 饶州 1; 洪州 1; 信州 3; 抚州 2; 建昌军 3; 吉州 2; 南安军 1	30
荆湖南北路	汉阳军 1; 江陵府 1; 潭州 3	5
成都府路	绵州 1; 汉州 1; 荣州 1; 成都府 2	5
福建路	邵武军 1; 南剑州 1	2
广南东西路	韶州 1; 潮州 1; 广州 2	4
潼川府路		0
夔州路		0

注:此表已根据笔者最新掌握资料情况稍作修改。

此表中北方诸路大家庭共计 70 例,其他地区合计 74 例。由于北方地区基本是北宋时期的情况,而其他地区则基本是两宋时期的情况,因此可以说,北方地区大家庭的数量几乎比其他地区多出 1 倍。况且,从人口规模

上说,北方地区的人口规模亦比南方地区为少。这就更明显地说明,北方地区大家庭在社会上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多,人们崇尚同居共财较为突出。

从析产分居的情况,亦能看出北方地区的家庭规模相对较大。宋初引人注目的别籍异财情况是:西川及山南诸州,“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别籍异财,仍不同居”^②。成都府路的汉州,至熙宁七年(1074)遇灾时曾有“户绝之家有暴骸未葬者三四十户、九十八人”^③,平均每户不足 3 人。原南汉统治的岭南地区,“祖父母、父母在,孙子(子孙)既娶,即令析产,……及朝廷平岭南,乃知法不得以异居”^④。至北宋末,仍是“家产计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议,私相分割为主,与父母均之”。更有甚者,“既分割之后,继生嗣续,不及襁褓,一切杀溺,俚语之薨子,虑有更分家产。建州尤甚,曾未禁止”^⑤。南宋人韩元吉则说“东南之俗,土狭而赋俭,民畜于财,故父祖在多俾子孙自营其业,或未老而标析其产。”^⑥这些情况都反衬出北方地区的家庭规模是相对较大的。

尽管北方地区的家庭规模是相对较大的,但同居共财大家庭的数量毕竟十分有限,社会上存在的家庭绝大多数仍属于小型家庭的规模。不过,北方地区的宗族成员之间,虽然生活在不同的家庭中,但亲族间的经济互助则比其他地区昌盛。这种经济互助,有多种表现形式。史料中常见的官员将俸禄或所得赏赐之类散诸亲族的事例,虽然各地区均不乏其例,但却有相当多就是发生在北方地区的官员身上。真定灵寿人曹彬,“居官,奉入给宗族,无余积”^⑦。寿州人吕公著,“俸赐率以周九族,家无余积”。洛阳人程珣,“所得俸钱,分贍亲戚之贫者”。安

①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3—154 页。

②《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2,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6496 页。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96 元丰二年二月甲寅,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7210 页。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8 天圣七年五月己巳,第 2513 页;《宋会要辑稿》刑法 3 之 43 所载略同,其“孙子既娶,即令析产”一句为“子孙始娶,便析产异爨”。可见,《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记“孙子”应为“子孙”之误。

⑤《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49,第 6520 页。

⑥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16《铅山周氏义居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65 册,第 243 页。

⑦《宋史》卷 258《曹彬传》,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982 页。

阳人韩琦,“所得恩例,先及旁族”^①。郟州阳谷县人张九思,“凡居官所得俸廩,计身衣食足而已,秩满还家,辄以所余分亲族”^②。即使是布衣身份的富室,也同样有散财于亲族的事例。宋州楚丘人戚同文,“纯质尚信义,人有丧者力拯救之,宗族间里贫乏者周给之”^③。

除官僚、富室对族众的赈济行为外,宗族内各家庭之间的经济互助更为普遍。这种互助多发生在婚丧嫁娶等礼仪时节或遇到特殊困难之时。产生于京兆府蓝田县的《吕氏乡约》其中关于“患难相恤”之规定,显然应是从日常乡党、宗族间的行为中总结而来。宗族成员间进行相互帮助在中原具有悠久的传统。班固在解释宗族时即曾说“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④大量实例说明,这种传统的影响在北方地区较为突出。

(二) 祖先崇拜观念较强,注重宗族成员间的亲情关系

北方地区宗族的祖先崇拜观念较强。“孝子之事,莫重于葬”^⑤。宗族对于族葬比较重视,在宋代因迁徙而不归故乡甚为风行的情况下,北方人“从先茔”而葬的情况仍然较多。河中府永乐县姚氏,“族聚百余口,子孙躬耕农桑,仅能给衣食,历三百年,……经唐末五代兵戈乱离,子孙保守坟墓,骨肉不相离散。”^⑥“金乡县民李延家,……世世结庐守坟墓。”^⑦陕州夏县司马氏宗族“祖墓迫隘,尊卑长幼前后积若干,丧久未之葬”,司马洁便“履行祖墓之西,相地为新墓,……悉举而葬之”^⑧。李植曾“随范文正公西征,官至右侍禁”,死后仍“葬于泽州晋城县五门乡,从先茔也”^⑨。应天府宋城人张方平在论“不孝之刑”时,甚至有这样的言论“虽父母亡没而乡里有宗族坟墓,辄于别所立产而居者,无问贵卑,并当削其官爵,投弃遐徼,虽经霈泽,不在原释。”^⑩同样是应天府宋城人的王洙,则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昔有一士人,病其家数世未葬,亟出钱买地一方,稍近爽垲者。自祖考及缙麻小功之亲,悉以昭穆之次葬之。”^⑪这显然都是祖先崇拜观念的表现。

在重视族葬的同时,北方宗族对祖先祭祀也十分重视。祖先祭祀的方式,有“就家享祀”^⑫,有祠堂祭祀,但最重要的是墓祭。一些重要节日及祖先忌日等重要时日,祖先祭祀十分普遍。即使是城市居民,不论士庶,也往往是“出郊扫松,祭祀坟茔”^⑬。保州的“邢大将”^⑭,“以寒食日,率家人上冢,祀毕饮酒”^⑮。濮州鄆城人李肃之,“每岁时节序,率子侄辈往濮上祀先坟,合族以食”^⑯。寒食是祭祖的重要节日,宋人彭某曾说“余素知北人重此节,……自闽岭已南,视此节则若不闻矣。……则南北异俗可知矣。”^⑰北方地区的族产虽不甚发达,但墓田却普遍存在。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诏河

南府,民墓田七亩以下,除其税”^⑱。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墓祭的普遍。祖先祭祀在团聚宗族成员的过程中具有突出的作用。

祖先崇拜观念与宗族成员间的认同意识具有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祖先崇拜观念越强,宗族认同就会越强,认同范围也会越大。北方地区的宗族认同意识较强,早在南北朝时期已为时人注意。宋人吴曾总结说:

世以同宗族者为骨肉,《南史·王懿传》云“北土重同姓,谓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营贍。”王懿闻

①赵善璩《自警编》卷3《赈亲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75册,第263—264页。

②《欧阳修全集》卷62《检校司农少卿致仕张公墓志铭》,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905页。

③《宋史》卷457《隐逸·戚同文传》,第13418页。

④班固《白虎通》卷8《宗族》,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98页。

⑤刘攽《彭城集》卷37《故将仕郎郡守太子中允致仕赐绯鱼袋蔡君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6册,第365页。

⑥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4《忠孝》,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8页。

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太平兴国五年七月己巳,第477页。

⑧司马光《传家集》卷79《赠卫尉少卿司马府君墓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4册,第729页。

⑨李俊民《庄靖集》卷8《李氏家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90册,第633页。

⑩张方平《乐全集》卷12《不孝之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4册,第100页。

⑪王钦臣《王氏谈录·论阴阳禁忌》,《全宋笔记》第3编,第3册,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⑫吴自牧《梦粱录》卷4《解制日》,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23页。

⑬吴自牧《梦粱录》卷6《十月》,第42页。

⑭邢大将失其名。“大将”乃北宋时期的无品武阶官名。

⑮洪迈《夷坚志》乙志卷14《邢大将》,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07页。

⑯苏颂《苏魏公文集》卷61《龙图阁直学士致仕李公墓志铭》,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32页。

⑰彭口《墨客挥犀》卷6《重寒食》,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50页。

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0天圣九年十一月己卯,第2570页。

王愉在江南贵盛,是太原人,乃远来归愉。愉接遇甚薄,因辞去。又按颜之推《家训》曰:“凡宗亲世数,有从父,有从祖,有族祖,江南风俗,自兹以往,高秩者通呼为尊,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若对他人称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虽三二十世,犹呼为从伯从叔。”梁武帝尝问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予观南北朝风俗,大抵北胜于南。距今又数百年,其风俗犹尔也^①。

北方地区宗族成员间的亲情关系,主要表现为个人(或家庭)之间的礼仪往来,而较少表现为宗族团体的组织活动。程颐曾提倡“凡人家法,须令每有族人远来,则为一会以合族。虽无事,亦当每月一为之。古人有花树韦家宗会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类,更须相与为礼,使骨肉之意常相通”^②。成员之间的相互交往,除了有“礼”的引导外,还有“法”的约束。陆游说他在少年时期“犹及见赵、魏、秦、晋、齐、鲁士大夫之渡江者,家法多可观。虽流离九死中,长幼逊悌,内外严正,肃如也”^③。亲情关系的发展产生了礼法规范,礼法的保障又促进了亲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宗族成员间亲情关系的浓郁表现,是北方地区被人称为“风俗敦厚”的重要因素。宋神宗曾称河东路“其民风俗,素号忠厚”^④。京东路的风俗是“大率东人皆朴鲁纯直”^⑤。河北路的风俗是“人性厚少文,……大率气勇尚义”^⑥。

如与其他地区相比,北方地区的亲情关系表现更为明显。苏洵曾说他的家乡四川地区是“无服则亲尽,亲尽则情尽,情尽则喜不庆,忧不吊”,以至于“相视如途人”^⑦。东南地区的情况则更有甚者“亲属相犯,问以服纪年月,皆言不知”“苟有忿怨,不能自胜,则执持棒杖恣相殴击,岂择尊长也?力足以胜之斯殴之矣。我富而族贫,则耕田佃地,荷车负担之役,皆其族人,岂择尊长也?财足以养之斯役之矣。”^⑧即使是士人,也同样“士夫习礼者专于举业,用莫究宗法为何如,祗已附则不复脩其祖,祭有嫡而诸子并立庙,父在已析居异籍,亲未几已如路人,或语及宗法则皓首诸父不肯陪礼于少年嫡侄之侧,而华发庶侄亦耻屈节于妙龄叔父之前。”^⑨

(三) 宗族关系与乡党关系相纠缠,各种社会关系较为复杂

北方地区的一些宗族,即使是门阀士族之后裔,也往往在唐末以来族谱失传之后,世系关系不甚明确。但由于居住之处相去不远,而使大家有一种宗族认同意识。长安韦氏,“盖唐相之裔,家失其谱,不知为何房。城南诸韦聚处韦曲,宜其属系易知,然或东眷,或西眷,或逍遥公,或郑公,或南陵公,或龙门公,不知其实何房也”^⑩。宗族疏属之间的认同,有时还表现出攀附权势的特点。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4曾记载“常瑰,字子然,河朔人,本农家。一村数十百家皆常氏,多不通谱。子然既为御史,一村之人,名皆从玉,虽走史下令皆然,无如之何。”说“一村之人,名皆从玉”可能过于绝对,但同时也说明虽同为常氏,字辈关系却已紊乱。再加上“多不通谱”,则更明确说明“数十百家”常氏即使出自于同一宗族,有些也已甚为疏远,与乡党关系无异。但即使如此,在一定情况下却仍能表现出认同意识。

由于各种原因,在北方地区的乡村,多见多姓村落即多个宗族合处的村落,而单姓村落较为少见。这就势必形成较为复杂的人际关系,宗族关系与乡党关系相互纠缠。关于这一点,从蓝田人吕大钧所作的《吕氏乡约》中也可看出。乡约的第一条为“德业相劝”,其内容如下:

德,谓见善必行,闻过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仆,能事长上。能睦亲故,能择交游。能守廉介,能广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难。能规过失,能为人谋。能为众集事,能解斗争,能决是非。能兴利除害,能居官举职。凡有一善为众所推者,皆书于籍,以为善行。

业,谓居家则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则事长上,接朋友,教后生,御童仆。至于读书治田,营家济物,好礼乐射御书数之类,皆可为之。非此之类,皆为无益^⑪。

显然,乡约的对象虽然是乡党,但涉及的各种人际关

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0《北土重同姓》,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50册,第693页。

②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二先生语一》,《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页。

③ 陆游《渭南文集》卷34《杨夫人墓志铭》,《陆放翁全集》,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213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4 熙宁八年五月戊寅,第6475页。

⑤ 《宋史》卷85《地理志一》,第2112页。

⑥ 《宋史》卷86《地理志二》,第2130页。

⑦ 苏洵《嘉祐集》卷14《苏氏族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⑧ 《嘉定赤城志》卷37《天台令郑至道谕俗七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86册,第929页。

⑨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9《宗会楼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570页。

⑩ 张礼《游城南记》,《全宋笔记》第3编,第1册,第210页。

⑪ 吕大钧《吕氏乡约乡仪》,《蓝田吕氏遗著辑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63页。

系,仍包含了大量的宗族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类乡约的产生,正是当时当地社会生活的实际反映。

(四) 富贵家庭在宗族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虽然北方地区在新式宗族组织的物质建设方面相对而言不甚发达,但其宗法关系对宗族的维系亦即“敬宗”却比较突出。张载所著的《宗法》篇,程颢、程颐兄弟有关宗法的议论,理应以他们所了解的北方社会状况为基础的。他们所提出的一些变革主张,也可理解为宋代北方地区社会的发展现实和趋势使然。张载说“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支昌大,则须是却为宗主。”所谓“昌大”,是指富贵,特别是贵。因而他又进一步阐述“至如人有数子,长者至微贱不立,其间一子仕宦,则更不问长少,须是士人承祭祀。”“宗子不善,则别择其次贤者立之。”^①二程则更明确地提出“夺宗法”:“立宗必有夺宗法。如卑幼为大臣,以今之法,自合立庙,不可使从宗子以祭。”^②事实上,“仕宦者”、“贤者”之所以可以“夺宗”,正因为他们宗族内部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从这种社会观念的历史来源看,富贵者以其政治、经济势力以及社会声望在某种程度上控制族众的情况,仍可视作魏晋隋唐时期社会关系的影响。只是这种影响在政治结构的变迁中表现得比较隐晦罢了。漆侠先生曾经指出“从魏晋到隋唐,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到庄园农奴制阶段,……世族豪强就是这一制度的代表者。在北方,世族中的崔卢李郑具有特殊地位,实为当时的四大家族,崔李郑三族居于河北,卢则在幽州之涿郡。虽然不断改朝换代,但四大家族的社会地位依然是‘基址不堕’,世代占有大量土地、部曲和客,唐中叶以后,全国社会经济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封建租佃制日益兴起,庄园农奴制日趋衰落。可是,在河北,这方面的变化不甚显著,而老牌世族则有了变化。……实际上,河北地区的这一阶级变动,是新兴的土地兼并势力对老牌世族地主的冲击造成的。”^③漆先生的这一论断,在一定程度上也可扩大至整个北方地区。

二、东南地区

东南地区在宋代“敬宗收族”宗族组织的建设方面表现突出,新的组织方式和手段的不断涌现并得以迅速发展,不但在当时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而且对宋以后宗族形态的发展,也产生了甚为突出的影响。宋代东南地区的宗族形态发展,比较明显地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 宗族聚族而居比较明显

虽然聚族而居是中国古代的一种普遍社会现象,但相对而言,东南地区更为突出。如《夷坚志》所载“乐平

县何冲里,皆程氏所居。”^④“信州永丰县管村,皆管氏所居。”^⑤“婺源毕村,皆一姓所居。”^⑥“德兴县外五里一村,名朱家闾,叶氏聚居之。”^⑦“鄱阳丽池村,无田畴,诸聂累世居之。采木于山,捕鱼于湖,以为生业。”^⑧“鄱阳义仁乡车门,一大聚落也,曹氏环而居之,至数十百家。”^⑨这些都是“满村无别姓”^⑩的单一宗族村落。非单一宗族的村落,也往往是两个或多个宗族的聚族而居。如果以温州府永嘉县楠溪江流域为例,基本可说明单一宗族村落的具体状况。据有的学者研究,“大姓宗族的历史,也就是楠溪江的开发史,起于唐末五代该流域实质性的开发,至南宋初年基本定型,历时 3 个多世纪。”“宋代,众多世家大族涌入温州府永嘉县楠溪江流域,选址定居,后世代繁衍,形成有地域特色的宗族文化,以鼓励家族子弟读书入仕为其特色,在家谱、家规、族范中申明‘耕以致富,读可荣身’,提倡耕读传家。……在这个相对封闭的范围里,散布着 200 多座单姓的血缘村落,其中每一个村落都是一个宗法共同体,一个自然经济下的自治单位,一个完整的生活圈,一个民居、亭台、池榭、书院和寨墙等设施齐全的传统小社会,人们的生产、生活、文化各种活动要求都得到了满足。”^⑪

尽管如前所述,东南地区的分家析户现象比较突出,家庭规模平均较小,但家庭居住地相距仍然较近,从地理位置上看完全不影响聚族而居的状态。形成聚族而居的原因尽管十分复杂,但自然地理环境无疑是其中的重要

①《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259—260 页。

②程颢、程颐《河南程氏外书》卷 11,《二程集》,第 414 页。

③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2—173 页。

④洪迈《夷坚志》乙志卷 15《水斗》,第 312 页。

⑤洪迈《夷坚志》支乙卷 1《管秀才家》,第 801 页。

⑥洪迈《夷坚志》三志辛卷 6《牛头王》,第 1430 页。

⑦洪迈《夷坚志》三志己卷 10《叶氏七狐》,第 1380 页。

⑧洪迈《夷坚志》支癸卷 8《丽池鱼箔》,第 1284 页。

⑨洪迈《夷坚志》支癸卷 1《曹家莲花》,第 1224 页。

⑩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3《溪西》,四部丛刊初编本,第 1 册,第 8 页。

⑪赵英丽、韩光辉《楠溪江流域宗族与学术高峰》,《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 年第 1 辑。

原因。东南地区适合农业人口居住和生产、生活的聚落点,往往为较小范围的区域。受山岭、江湖的制约,对外交往相对不甚方便。因此,尽管聚族而居现象十分普遍,但宗族成员间的亲情意识却长期淡于北方地区。例如,东南地区的族葬意识就不如北方强烈。陆游曾说“南方不族墓,世世各葬”^①,这虽未必是普遍现象,却说明与北方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

(二) 宗族公有财产建设成效显著,宗族注重以经济手段收族

东南地区宗族公有财产建设的显著成效,具有多方面的表现。首先,表现为祭田的普遍存在。祭田作为供应祖先祭祀的田产,虽然起源甚早,但其迅速发展则在宋代。祭田又称烝尝田,南宋人陈藻曾说“今自两府而至百姓之家,物力雄者,则烝尝田多。其后子孙繁庶,而其业依律以常存,岁祀不乏。”^②祭田中的墓田最为普遍。不过,东南地区墓田又较其他地区突出,宋人诗句“南北山头多墓田”^③即是说的这种情况。祭田中的祠田,则主要在东南地区得以普遍发展。朱熹在《家礼》中说:“初立祠堂,则计见田每畲取其二十之一,以为祭田。……上世初未置田,则合墓下子孙之田计数而割之,皆立约闻官,不得典卖。”^④朱熹写作《家礼》是“多用俗礼”的,这显然反映的主要是东南地区的社会情况。

其次,表现为义田的产生和推广。义田昉于范仲淹,他于皇祐元年(1049)“于其里中买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⑤。此后,“吴中士大夫多仿而为之”^⑥。外地的士大夫也纷纷仿效,义田作为宗族财产逐渐发展起来。笔者曾对两宋时期宗族义田创置状况进行统计,共得68例。其中北宋10例,南宋58例。南宋义田全部位于东南地区和四川地区自不必说,北宋的10例中,东南地区为6例,占60%^⑦。另据笔者近来掌握的资料,从宋人文集中尚可补充4例大约在北宋时期创置的义庄。这4例中,除折可适创置于岢岚军外,章惇、魏宪创置于苏州,樊滋创置于衢州,均在东南地区范围之内^⑧。这些具体事例,无疑可说明东南地区的义田建设最为突出。

再次,表现为其他宗族公有财产也同样发展较为迅速。义学和义学田在东南地区的发展,明显比其他地区迅速。现有材料显示的北宋时期的有关事例,较多发生在东南地区。著名的东佳学堂、华林书院、雷塘书院等,在宋初即已存在。东佳学堂为江州德安县陈氏所办,华林书院为洪州奉新县胡氏所办,它们的创建在宋朝建立之前。雷塘书院为南康军建昌县洪氏所办,设立时间在宋初。如果说这三所义学均为同居共财大家庭所创办,还不足以代表宗族公有财产发展的话,那么普通宗族创办义学、义学田的情况,同样不乏其例。洪州分宁人黄中理,“筑书馆于樱桃洞、芝台,两馆游士来学者常数百

人,故诸子多以学问文章知名,黄氏于斯为盛”^⑨。越州新昌县人石待旦,“创堂贮书,又为义学三区”^⑩。明州人姚阜,“创必庆堂于城南,延师以教宗族之子弟”^⑪。南宋时期的事例,则不胜枚举。义宅、义仓类的族产,也多见于东南地区,而在其他地区甚为少见。范仲淹在建立义庄的同时,又建义宅,以“聚族其中”,并且“义庄之收亦在焉”。范氏义庄在两宋之际的战乱中荒废,范仲淹的六世孙范良器于庆元二年(1166)又加以收复,“悉得故地”,“缭以垣墙”;并“创建一堂,仍扁‘岁寒’,以祠文正;结屋十楹,以处贫族;就立新仓,寢复旧观”^⑫。将范氏义宅完全恢复起来。可见范氏义宅既包括用以“处贫族”的屋舍,也包括储藏义庄收入的仓库,还有文正祠一座。在这里,义宅、义仓是二位一体的。在宋代的宗族中,建立义宅是为收恤那些“贫不能自存”的族众。“新淦郭氏之于族人也,既买田以给之,又为堂以聚之”^⑬。宗族义仓则主要是通过贷粮帮助族人渡过灾荒年份和青

① 陆游《放翁家训》,知不足斋丛书本,第8册,第422页。

② 陈藻《乐轩集》卷8《大宗小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2册,第113页。

③ 高翥《菊圃集·清明日对酒》,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0册,第134页。

④ 朱熹《家礼》卷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2册,第531页。

⑤ 《范仲淹全集》附录6卷2钱公辅《义田记》,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8页。

⑥ 刘宰《漫塘集》卷21《希墟张氏义庄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0册,第580页。

⑦ 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第64—68页。

⑧ 分别见李之仪《姑溪居士后集》卷20《上柱国折公墓志铭》,陈造《江湖长翁集》卷21《毕叔兹通判义庄记》,葛胜仲《丹阳集》卷12《故显谟阁直学士魏公墓志铭》、卷14《樊宜人蔡氏墓志铭》等。

⑨ 黄庭坚《宋黄文节公全集》正集卷32《叔父和叔墓碣》,《黄庭坚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63—864页。

⑩ 《嘉泰会稽志》卷18《拾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057页。

⑪ 楼钥《攻媿集》卷107《通判姚君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511页。

⑫ 《范仲淹全集》附录6卷2楼钥《范氏复义宅记》,第1171页。

⑬ 黄榦《勉斋集》卷22《书新淦郭氏叙谱堂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242页。

黄不接的时节。嘉兴人陶宣义临死时要求其子“为义廩，几以姻族姻。”^①

东南地区宗族公有财产的普遍发展，使该地区宗族表现出以经济手段吸引族众的特点。一方面，宗族成员在进行宗族活动时，有较为充足的物质支撑。宗族祭祀活动、宗族教育活动、族谱的编修和续修、宗族聚会，等等，均可从族产及其收益中列支经费。另一方面，宗族成员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得到族产的资助，也可说为一些特殊群体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如对贫困群体的资助。官府判词中曾有将户绝之家财产的三分之一“拨为义庄，以贍宗族之孤寡贫困者”^②的情况，资助对象为“孤寡贫困者”。吉州龙泉人孙逢辰，“尝慕范文正公置义庄贍宗族，买田北乡，以岁入给贫者伏腊吉凶费，市药疗病，买棺送死，衣寒食饥”^③。信州铅山人祝可久，“为义庄，族之贫者计口给粟，衣其寒，药其疾，殓其死”^④。这些都是对宗族贫困者的资助情况。又如对士人群体的资助。苏州范氏“义庄规矩”规定“诸位子弟得大比试者，每人支钱一十贯文，再贡者减半。”歙州休宁人查道，“初，赴举，贫不能上，亲族哀钱三万遗之。”^⑤此类经济上的保障，无疑对族众具有持久的吸引力。

(三) 宗族组织手段较为齐备

宋代宗族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以族谱、族产、祠堂、族塾、族规等为组织手段的时代特点。东南地区宗族组织手段发展较为齐全，不少宗族已兼具多种物质性要素和制度性要素。关于族产的发展，前已述及。以下对其他组织手段，略加说明。

宋代新式族谱创始于欧阳修和苏洵，其中欧阳修为吉州庐陵人，即属东南地区。此后族谱的发展，东南地区远较其他地区为盛。范仲淹在创办义庄之后，还曾在“遗失前谱”的情况下续修了家谱，时间为皇祐三年（1051）^⑥，即大约与欧阳修、苏洵修谱同时。在此前后，还有个别修谱的实例。约在真宗、仁宗之间，泉州惠安人黄宗旦编修了《黄氏族谱》^⑦。王安石曾为江南许氏编撰了《许氏世谱》^⑧。会稽人杨杰则在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编撰了《杨氏世谱》^⑨。南宋时期编修族谱之风更得到进一步发展。南宋初年，长沙人丁维皋编修了一部《皇朝百族谱》，周必大为之作序。虽然此谱“仅得百二十有三家，其阙遗尚多”^⑩，但却说明东南地区对谱牒的重视。日本学者森田宪司统计宋元族谱序言的地域分布，结果是主要集中在江西、浙江、安徽、江苏、福建等地^⑪，亦即主要集中于东南地区。

祠堂的发展也与族谱有类似的情况。尽管在北宋时期宗族祭祀所在的建筑物以祠堂命名者尚不多见，但朱熹在《家礼》中曾说“古之庙制，不见于经，且今士庶人家之贱，亦有所不得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制度亦多

俗礼云。”^⑫可见，民间祭祀除墓祭外，以家庙、影堂、祠堂等形式的祭祀已逐渐普及。从南宋的情况看，东南地区的发展更为迅速。常建华先生统计宋元各类祠堂的分布地区，结果“主要集中于江西、安徽、浙江、江苏、福建”^⑬，亦即同样主要集中于东南地区。

族规作为宗族的组织手段，形成较早，宋代逐渐普及并向规范化发展。东南地区著名的族规，北宋时期即有《义门陈氏家法》、《范氏义庄规矩》等，南宋时期则有叶梦得的《石林家训》、赵鼎的《家训笔录》、吕祖谦的《家范》、胡铨《家训》等等。

各种宗族组织手段的发展，使东南地区的宗族活动日渐增多，宗族成员间的联系日益加强，宗族承担的社会职能也逐渐广泛，其社会影响超过了其他地区。

三、四川地区

四川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社会历史原因，在宗族发展方面有其自己的特点。著名学者蒙文通先生曾指出“以蜀而论，其社会发展之迹，时之先后，因有大异于中原者，中国之世族盛于晋唐，而蜀独盛于两宋，斯其

①周南《山房集》卷5《陶宣义墓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9册，第62页。

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8《命继与立继不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67页。

③周必大《文忠集》卷74《朝奉郎袁州孙使君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7册，第780页。

④徐元杰《榘塾集》卷11《刺史祝公赞》，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1册，第764页。

⑤《宋史》卷296《查道传》，第9880页。

⑥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补编《续家谱序》，《范仲淹全集》，第731—732页。

⑦何炯《清源文献》卷12黄宗旦《黄氏族谱前记》，见《全宋文》卷268，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册，第290页。

⑧《王安石全集》卷33《许氏世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94页。

⑨杨杰《无为集》卷8《杨氏世谱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9册，第720页。

⑩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8《谱牒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30页。

⑪森田宪司《宋元时代的修谱》，《东洋史研究》第37卷第4号，1979年。

⑫朱熹《家礼》卷1，第142册，第531页。

⑬冯尔康等《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明验。”^①“世族”的发展阶段不同于中原,乃是宗族形态及宗族观念的表现所致。如对其区域特点加以概括,大体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 宗族内部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

两宋时期,四川地区盛行大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形态。史载“西川四路乡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自来衣食贷借,仰以为生”^②,这些客户与“大姓”之间,除了土地租佃关系外,显然还有着多重的相互关系。虽然这些客户与“大姓”并不一定都具有宗族关系,但即使是在宗族内部,人身依附关系相对较强的现象仍然比较普遍。与成都平原相比,山区中的人身依附关系则更为严重。剑南峡路诸州,“巴、庸民以财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属至数千(十?)户”。这些被役属的人户称为“旁户”,他们要向主人“岁输租庸”,而且“相承数世”^③。主人“使之如奴隶”^④,其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夔州也是“自来多兼并之家,至有数百客户者”^⑤。熙宁年间编排保甲,此州官员特根据本地情况,“乞将主户下所管客户,依法编排,就令主户充都、副保正等提辖”,并说这样“于人情事势,最为顺便”^⑥。

具体说来,四川地区人身依附关系有多方面的表现。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夔州路运判范荪曾上章“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稍加校定”,即透露出该路人身依附关系的表现形式如下:“诸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而毋得及其家属妇女,皆充役作;凡典卖田宅,听其从条离业,不许就租以充客户,虽非就租,亦无得以业人充役使;凡借钱物者,止凭文约交还,不许抑勒以为地客;凡为客户身故,而其妻愿改嫁者,听其自便;凡客户之女,听其自行聘嫁。”也就是说,范荪希望改变的这些状况,在当地均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实。因此他希望通过一纸奏章,“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为强有力者之所侵欺,实一道生灵之幸”^⑦。由于四川地区的人口迁移受到较多的限制,与其他地区相比流动性较小。因此,如此广泛、严重而又数世相承的人身依附关系,不可能不包括宗族成员在内。极有可能的情况是,在宗族内部成长起来的“富豪之家”,在“争地客,诱说客户”^⑧时首先对准的就是在宗族分化过程中沦为赤贫的成员。

(二) 宗族注重在社会上的等级地位,有较强的门阀等级意识

眉州人苏轼曾说“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其士大夫贵经术而重氏族,其民尊吏而畏法,其农夫合耦以相助。盖有三代、汉、唐之遗风,而他郡之所莫及也。……而大家显人,以门族相上,推次甲乙,皆有定品,谓之江乡。非此族也,虽贵且富,不通婚姻。”^⑨苏轼虽然说这是眉州独有的风俗,事实上类似情况还可稍加扩大。虞集在复述这一情况时就改为“吾蜀”地区。苏轼认为

“盖有三代、汉、唐之遗风”,说得未免笼统,虞集则进一步指出“盖犹有九品中正遗风、谱牒之旧法”^⑩。“推次甲乙,皆有定品”的做法,或许并不普遍,但注重宗族社会等级的意识,的确在四川地区较为突出。陆游曾记述成都的情况说“成都诸名族妇女,出入皆乘犊车。惟城北郭氏车最鲜华,为一城之冠,谓之郭家车子。”^⑪他又将衣着等级上升到“士大夫家法”的层面说“成都士大夫家法严。……士人家子弟,无贫富皆着芦心布衣,红勒帛狭如一指大,稍异此则共嘲笑,以为非士流也。”^⑫

正因为四川地区宗族等级观念较强,所以才会产生题名元人费著撰写、实际可能撰于南宋的《氏族谱》(又称《成都氏族谱》)一书,“以表宋以来世系之盛”,“凡次第以起家,后先而见之”^⑬。这种区域性的谱书,记载的全是为地方上广泛认可的世家大族,颇具有总结当地上层家族社会等级的意味。

(三) 相对齐全的组织手段

四川地区宗族组织手段的发展,虽然略逊于东南地区,但却比北方地区明显齐全。特别是成都平原地区,同样是已逐渐向兼具多种组织手段方面发展。

作为新式族谱创始者之一的苏洵,其家乡为眉州眉山。资州人李石曾撰《家谱后序》,云“吾宗谱系先御史府君始修之,……迄今二百年,子孙益众。富若贵者,志铭多夸词;处约者,家传亦或缺焉。故稽志铭之所载,求故老之所传,斂华就实,自御史立传之后,皆续传

①《蒙文通文集》第4卷《古地甄微》,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108页。

②《宋会要辑稿》食货4之28,第4860页。

③《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5—6,第6498页。《宋太宗实录》卷78至道二年八月丙寅、《宋史》卷304《刘师道传》所记略同。“数千户”,《宋史》作“数十户”。

④《宋史》卷304《刘师道传》,第10064页。

⑤《宋会要辑稿》兵2之11,第6777页。

⑥《宋会要辑稿》兵2之12,第6777页。

⑦⑧《宋会要辑稿》食货69之68,第6363页。

⑨《苏軾文集》卷11《眉山远景楼记》,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52页。

⑩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0《题晋阳罗氏族谱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7册,第162页。

⑪陆游《老学庵笔记》卷2,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4页。

⑫陆游《老学庵笔记》卷9,第113页。

⑬费著《氏族谱》,《巴蜀丛书》第1辑,巴蜀书社1988年版,第244页。

焉。”^①他又作《代家德麟作重修家谱序》,云“吾宗得姓受氏,自洛而歙而睦,蔓延四出,至于源同派别,有不可考者。故先御史府君实自玄英以下,定其可知者为谱。而先监场府君,又续修之。今逾百年,生齿日繁,昭穆失纪。耆年宿德,问之茫然。后生晚出,将为途人。谱其可不修乎?德麟不揣,辄因旧谱,访问诸族,补其未备者而续书之。”^②可见主要讲的都是续修族谱的事情,而始修反倒早于苏洵。仙井监人李新撰有《世系略》,实即《李氏族谱》^③。这些具体事例,说明作为新式族谱的发源地之一,四川地区的族谱编修和续修是较为流行的。

各式各样的族产,四川地区也多有出现。眉州家氏对于“老而无以为养,病而无以为药”的族人,“则为居庐以收恤之”^④,说明宗族义宅的存在。在各种族产中,产生于宋代的义田最为引人注目。四川地区的义田,可知者至少有如下一些:成都府,施扬休为宗族“经远之计”,“割二顷为义田”^⑤;汉州绵竹县,张浚“置义庄以贍宗族之贫者”^⑥;眉州青神县,杨泰之“以千缗为义庄”^⑦;眉州眉山,家铉翁宗族中“凡族大而子孙众多者推一人约为主,期以十年买田为庄,名之曰义庄,渐而益之”^⑧。这类族产,除以义田、义庄为名外,更有专贍贫穷族众、乡亲的“慈惠庄”的存在。洪雅县人毛拱已,“嫗董,土族也。尝损金市田,岁储其入,而昏嫁,而丧葬,而疾病,而贫不自贍者,于我乎给。董歿,拱已又哀余金以广之。今为田百亩,别其王祖之籍,筑之墙圃,书其疆(疆)畝,而字之曰慈惠庄。”^⑨

宋代宗族的其他组织手段,在四川地区也多有表现。在充分认识到“诗书教子真田宅”^⑩的社会环境下,族塾义学必然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眉山石氏石昌龄,“即其居构层台以储书,以经术教子弟,里人化之,絃诵日闻,号‘书台石家’”^⑪。自宋真宗咸平以后,这个宗族迭有登科者。“盛于西南”的眉山孙氏宗族,在“不仕已四世”的情况下,“以聚书治产教子弟,亲田疇为事,而眉人号其家曰‘书楼孙氏’”^⑫。家法族规也在逐渐发展。成都施氏在创建义田后,“遵文正公旧规,刻诸石”^⑬。这些宗族组织手段的发展,尽管不如东南地区发达,但说明也已向多种手段组织宗族的方向发展。

四、宗族区域差异的形成原因

各地区的上述特点,其形成原因十分复杂。既有传统影响的因素,也有宋代特殊社会环境影响的因素;既有政治因素,也有经济因素;既有地理环境方面的因素,也有社会功能需要方面的因素。择其要者,则不外乎如下几个方面:

(一) 唐中叶以来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不平衡

唐中叶以来,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和两税法的施行,社

会经济关系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向。这种趋向,一方面表现为土地国有制和较为稳定的大土地私有制,向地权转移相对频繁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向租佃契约关系转变,即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日益变得松弛。不过,在这种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下,各区域之间的社会发展却是不平衡的。

东南地区是社会生产的发达地区。“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江浙路是宋代生产最发达的地方,江南东路的部分地区和福建路的濒海地区的生产,差肩于江浙路,江南西路的一些州县南宋时发展甚快。”^⑭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租佃制关系得到了充分发展。也就是说,东南地区的农民阶级,其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最弱,社会身份地位相对较高。这种状况,使宗族精英人物要想团聚族人,就要充分利用物质力量,建设公有财产。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其他有形的和无形的组织手段,尽量唤起宗族成员的认同意识。

北方地区在经济重心南移以后,生产发展既逊于东南地区,租佃关系的发展亦相对缓慢。在门阀士族地主退出历史舞台后,北方地区的军人集团在一定时期成为

①李石《方舟集》卷10《家谱后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9册,第645页。

②李石《方舟集》卷10《代家德麟作重修家谱序》,第1149册,第645—646页。

③李新《跨鳌集》卷29《世系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4册,第648页。

④⑧家铉翁《则堂集》卷2《积庆堂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9册,第302页。

⑤⑬胡寅《斐然集》卷21《成都施氏义田记》,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39页。

⑥⑪朱熹集《卷95《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4897页。

⑦《宋史》卷434《儒林·杨泰之传》,第12900页。

⑨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44《毛氏慈惠庄记》,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0册,第16页。

⑩苏辙《栾城集》卷5《寄题蒲传正学士阁中藏书阁》,《苏辙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6页。

⑪吕陶《净德集》卷22《中大夫致仕石公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45页。

⑫苏颂《苏魏公文集》卷55《太子少傅致仕赠太子太保孙公墓志铭》,第840页。

⑬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7页。

新兴土地兼并势力的主流。军人集团之外,文官集团亦多为世代官宦之家。因此,北方地区的人身依附关系就会相对较强。由于政治势力的影响,自然会使得富贵之家在宗族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虽然租佃关系有一定发展,但贫、富之家世代固定的经济关系仍较为常见,这就使得宗族与乡党关系相纠缠,血缘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纠缠。这种状况,也就使得宗族成员间比较注重亲情关系。

四川地区社会生产发展虽然迅速,但主要集中在自然条件优越的天府之国——成都平原地区。就其经济关系而言,契约关系的发展相对滞后。在大部分区域内,庄园农奴制下的役属关系甚至还普遍存在。在广阔的庄园中,宗族往往利用人身支配权组织私兵,雄据一方,成为地方上的强宗大族。“杨允恭,汉州绵竹人。家世豪富,允恭少倜傥任侠。乾德中,王师平蜀,群盗窃发,允恭裁弱冠,率乡里子弟砦于清泉乡”^①。成都府广都人郭仁渥,“当(李)顺贼乱,率乡党保别墅获免”^②。由于他们在地方上的势力强大,有时甚至连政府的政令也不放在眼里。在“民俗半夷风”^③的汉夷杂居地区,酋长家族的实力尤为突出,他们不但役使本族地客,而且也设法控制汉族客户。“南川、巴县熟夷李光吉、王衮、梁承秀三族,各有地客数千家,间以威势诱胁汉户,不从者屠之,没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户,谓之纳身。税赋皆里胥代纳,莫敢督。藏匿亡命,人不敢诘。……光吉稍筑城堡以自固,缮修器甲,远近患之。”^④在这样的社会关系下,不同宗族在社会势力上具有明显的差别,因而极易延续传统的门阀等级意识。

(二) 传统政治观念和社会习俗的影响

在幅员辽阔的地域范围内,中国古代政治文明的发展显然难以同步,社会习俗更是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各区域在传统政治观念、社会习俗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同样对宗族形态的演变具有重要影响。

北方地区长期以来承担着政治中心的角色,北宋时期首都开封亦在北方。北方地区的官员数量众多而且政治地位较高。宋人陈傅良说“方国家肇造之初,将相大臣多西北旧族,而东南未有闻者。”^⑤程民生先生曾对《宋史》列传进行统计,结果是“北宋时,北方各地文臣433人,南方各地文臣371人,全国总数为804人。北方占53.9%,南方占46.1%,北方仍占优势。若以武臣而论,北方则占绝对优势。北宋入传的武臣有255人,其中北方241人,占94.5%;南方14人,仅占5.5%。”这些官员中,“实任宰相共71人,其中北方42人,占59%;南方29人,占41%”^⑥。这种社会状况,就容易使人们更加崇尚政治权力,社会等级观念相对较强,并形成讲究礼法、注重亲情的社会习俗。北方地区的富贵家庭,能够在宗族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就是以这种观念、习俗为基础

的。宗族中富贵者对贫贱者的经济赈济,多表现为对个人(或家庭)间的行为,这虽是宗族成员间经济互助的一种方式,但却蕴含着等级差异的社会含义。

东南地区传统上远离政治中心,战乱也相对较少。北宋时期官员的数量相对较少,且通过科举入仕的文人比例较大,军人出身的武官则相对较少。人们的政治权威观念和身份等级观念比北方地区要淡薄一些。同时,“江左轻义重财之俗”在宋代得到进一步发展,以至“父母在析居别业者,习以成风,恬不为怪”^⑦。宗族更注重公有财产的建设,注重以多种组织手段收族,与这些社会观念当有一定的关系。

四川地区则由于唐末五代经历战乱较少,魏晋以来的传统观念和习俗得以延续,所以门阀宗族意识较强,“盖犹有九品中正遗风、谱牒之旧法”^⑧。

(三) 人口迁徙带来的多种影响

中唐以来,人口的远距离迁徙明显加强,不但有数次因战乱引起的大规模迁徙,而且在和平时期的口迁徙也逐渐增多。人口迁徙在各地区有不同的表现。北方地区主要是人口迁出,除一部分被东北迁外,大部分迁出者去往东南地区和四川地区。同时,也有一些北方少数民族人口的迁入。东南地区和四川地区,则主要是接纳来自北方的迁入人口。人口的迁徙,对宗族形态的地域差异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北方地区由于人口不断迁出,宗族组织变得相对松散。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北方游牧民族文化的影响。民族间的杂居和民族融合的增加,使人们重视血缘关系的同时,也更容易重视地缘关系,形成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相互纠缠。东南地区则在北方迁入人口的影响下,宗族意识得到强化,土客矛盾也引起宗族内聚力的加强,明显表现出“宗族具有在移民地凝聚力增强的特

①《宋史》卷309《杨允恭传》,第10159页。

②费著《氏族谱》,《巴蜀丛书》第1辑,第249页。

③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67《潼川府路·富顺监》,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版,第1186页。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9,熙宁四年正月乙未,第5322页。

⑤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41《跋孙氏志述》,四部丛刊本。

⑥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4、143页。

⑦陈文蔚《克斋集》卷12《周迪功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1册,第90页。

⑧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0《题晋阳罗氏族谱图》,第1207册,第162页。

性”^①。四川地区自安史之乱以来,迁入的士大夫家族较多,在促进当地文化发展的同时,也强化了传统的门阀等级观念。

(四) 地理环境和经济开发情况不同对宗族社会功能有不同的要求

地理环境的差异,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具有明显影响,加之各地区经济开发程度不同,从而需要人们以不同的组织方式以适应之。北方地区人口主要集中在平原或高原地带,经济开发较早,满足个体家庭的基本需要相对容易。青州人王曾解释其乡里谚语说“‘井深槐树粗’,土厚水深也‘街阔人义疏’,家给人足也。”^② 济南府人辛弃疾也说“北方之人,养生之具不求于人,是以无甚富甚贫之家。”^③ 北方地区的家庭规模相对较大,家庭的经济功能表现充分而宗族的经济功能则较弱,应与这种功能需求有一定关系。南方地区多山地、丘陵和水域,田地多需灌溉或治理而农业开发相对较晚,一般需要较多的人进行合作。黄宗智认为“华北平原多是旱作地区,即使有灌溉设备,也多限于一家一户的水井灌溉。相比之下,长江下游和珠江三角洲的渠道灌溉和围田工程则需要较多人工和协作。这个差别可以视为两种地区宗族组织的作用有所不同的生态基础。”^④ 这种观点虽然难免以偏概全之嫌,但对宋以后宗族形态的发展来说,却有其一定的道理。宋代南方商品经济的发达,使贫富差距拉大,如辛弃疾所说“南方多末作以病农,而兼并之患兴,贫富斯不侔矣。”^⑤ 这应也是宗族公有财产发展的原因之一。四川地区的成都平原自然条件既优,开发亦早,而其他区域多山地丘陵,开发亦不充分,其宗族肩负的社会功能较为复杂,因而既表现出相对齐全的组织手段,又表现出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

五、结语

社会变迁虽在形式上表现得多种多样,但其实质无非是以社会组织方式的变化来体现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动。两宋时期,宗族形态的发展演变既是社会变迁的一个方面,同时也受到中唐以来社会变革尤其是经济关系变迁的巨大影响。因这种社会变迁在各地发展的基础和程度有很大不同,同时相关的一些社会因素亦各有其地域特点,所以宗族在各地的表现便有所不同。不过,宗族在适应社会经济关系、充分发挥其社会功能后,便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其所表现出的区域差异,也同样会长期存在。职此之故,元明清时期各地区同样表现出了各种差异,这不能不说与宋代的影响有关。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重大招标项目《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进与社会变迁》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 06JJD840008。)

作者简介:王善军(1966—),男,山东沂南人,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陈 瑞

①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史》,第 220 页。

② 于钦《齐乘》卷 5《风土》转引《王曾沂公言行录》,《宋元方志丛刊》,第 610 页。

③⑤ 《宋史》卷 401《辛弃疾传》,第 12165 页。

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44 页。